《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和

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（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）

一、起草的必要性

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是温州的城市门户,也是浙江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,其安全运营和可持续发展对温州至关重要。近年来,随着温州都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,机场净空保护形势日趋严峻,建立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必要而紧迫。**一是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。**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53号）第四十六条、《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24号）第十二条以及《华东地区民用机场净空管理办法（2016版）》（民航华东局发〔2016〕92号)第二十条等明确规定，民用机场所在地城市、县人民政府应划定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范围，并制定《管理办法》向社会公布。**二是原有的《管理办法》已明显不适应发展需要。**《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温政发〔2013〕7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于2013年7月19日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，至今已接近八年。随着民航事业的快速发展，《管理办法》制定时依据的相关上位法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，现亟需对《管理办法》中很多与“上位法”不相适应的内容进行调整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1年4月，市府办《关于印发温州市2021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21〕26号）明确我局负责对该《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，并将标题变更为《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。我局根据有关要求，于5月初制定了规范性文件承办方案，并按承办进度安排组织实施。通过深入调研和多次座谈交流、听取意见，于6月3日形成《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期间征求21家相关单位意见，共收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民航温州监管局、龙湾区政府等7家单位的反馈单，并修改完善。7月27日完成在市政府官网向社会征求公众意见程序，未收到反馈意见，8月5日-10日局法律顾问、局法规处先后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，8月19日通过局长办公会议审议，9月2日市司法局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了净空审核区、净空保护区以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的划分，明确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管理事项，明确了净空保护区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，共有十条内容及附件：

第一条，明确适用范围。

第二条，明确净空审核区、净空保护区、电磁环境保护区的划定与公布。

第三条，明确我市各部门的职责分工，落实相关部门在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职责。

第四条，明确净空审核区内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。

第五条，明确净空保护区内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。

第六条，明确超过限制高度的建筑物及自然障碍物的相关处置要求。

第七条，明确禁止在温州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从事的活动。

第八条，明确禁止在温州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从事的活动。

第九条，明确机场进近灯光保护的相关要求。

第十条，明确施行时间。